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101-1019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發

現訴願人將回收物任意堆置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經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掣發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73428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101-10196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地點，業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133022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在案），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5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家中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每星期二即有卡車至家中收貨，收貨時間僅約 30 分鐘左右，為短時間的動態作業，何需較長時段、靜態型的「曝晒」與「堆置」。收貨作業結束，均清潔現場，訴願人屋外依舊乾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堆置回收物，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 月 31 日便箋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家中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每星期二即有卡車至家中收貨，收貨時間僅約 30 分鐘左右，為短時間的動態作業，何需「曝晒」與「堆置」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 月 31 日便箋略以：「……本局執勤人員於 101 年 9 月 4 日……進行稽查取締時，訴願人……於現場，經查證確認現場資源物確為訴願人所堆置……。」本件稽之採證照片，確有回收物任意堆置於路面情形，是訴願人任意堆置回收物有礙衛生整潔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

願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祥

委員 傅靜

委員 吳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